

# 北航计算机学院接收 2019 级申请考核制工程博士工作规定及安排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计算机学院 2019 年工程博士研究生招生实行“申请考核制”招考。

## 一、招生计划

全日制工程博士研究生拟招收 1 名，非全日制工程博士研究生拟招收 2 名。非全日制工程博士仅招收定向就业类别考生，重点面向科研院所中从事国家重大工程项目的一线科技工作者。具体如下：

招生博导姓名	招生专业代码	招生专业名称	备注
郝爱民	085271	电子与信息	全日制工程博士
熊璋	085271	电子与信息	非全日制工程博士
刘旭东	085271	电子与信息	非全日制工程博士
唐文忠	085271	电子与信息	非全日制工程博士
牛建伟	085271	电子与信息	非全日制工程博士
百晓	085271	电子与信息	非全日制工程博士

## 二、报考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二）身体健康状况符合相关规定。

（三）对工程技术有浓厚兴趣，具有较好的工程技术理论基础、工程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

（四）对于报考非全日制工程博士的考生，须为所在单位承担重大、重点工程项目的主要技术骨干，且已取得较为突出的成绩。

(五) 申请人需拥有硕士学位或为应届硕士毕业研究生，坚持党的领导，品行端正。由于计算机相关学科具有抽象、理论、设计三种形态，理论性和技术性都很强，博士研究生须具有研究潜质，具有从事科研工作的热情，具有创新能力和良好的基础。申请人需提交申请报告，详述攻读博士学位的目的，展示自身能力并提供附件举证。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四.1 A、B”所述材料。

### 三、组织形式及职责

计算机学院成立由院长任组长、研究生教学副院长任副组长的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学院工作小组），具体负责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研究解决学院研究生招生相关工作的重大问题。

“申请考核制”博士生招生工作由学院工作小组统一组织实施。过程、结果实行公示制度。面试专家成员由学院工作小组聘任。

### 四、选拔程序

#### 1、报名

申请者需在 2019 年 6 月 11 日 10:00 至 6 月 13 日 24:00, 通过教育部网报系统（网址 <http://yz.chsi.com.cn>）进行网上报名，考试方式选择“申请考核制”。网上报名系统生成报名号并成功支付报名费，方视为完成网上报名。

申请者还需准备学院要求电子版报名材料：

#### A: 基本报名材料：

(1) 完成报名后系统生成的《报名信息表》，请打印并按表中规定完成“考生单位对考生的意见”一栏的填写；

(2) 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推荐书；（附件一）

(3) 本科和硕士阶段的课程学习成绩单（原件或加盖人事档案公章的复印件），英语等级证书或成绩单，本科、硕士阶段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复印件（应届硕士毕业生可用学生证复印件代替硕士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复印件）；

(4)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在同一页纸上）；

(5) 《政审调查表》，请打印并按表中规定完成填写。（附件二）

(6) **报考非全日制工程博士，必须提交定向就业协议。**（附件三）

材料 (1) - (6) 都准备扫描件，并按 A1、A2、A3、A4、A5、A6 命名。

B: 业务水平证明材料:

(1) 外语水平证书原件扫描件;

(2) 往届生提交硕士学位论文 (1 份)，应届生提交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研究工作进展情况;

(3) 已发表或录用的学术论文;

(4) 其他可以体现本人学术水平与工程能力的相关材料等;

(5) 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拟进行的科学研究计划 (3000 字)。

材料 (1) - (5) 请准备电子版，并按 B1、B2、B3、B4、B5 命名。

以上所有扫描件和电子版材料请于 6 月 14 日中午 15: 00 前，已邮件发送至 zhoujie@sina.cn。

要求: 1) 发送时请将所有文件存在一个文件夹中，并打包压缩成一个文件 (格式为.zip 或.rar)，已邮件的附件形式发送;

2) 邮件命名为“2019 工程型博士申请材料+姓名+报考导师姓名”。

**不按以上要求发送的邮件，我们将不予受理、审核。**

C: 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需至少提前一天到北航校医院参加体格检查，并提交体检报告。体检不通过者，不予录取。(体检必须保持空腹在上午 7: 30—9: 00 之间先抽血，才可以进食，并进行规定科目的检查。)

考生须确保所填信息的真实、完整和正确，如果出现信息填写错误，后果由考生个人承担。对在报名或考试中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规行为的考生，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其报考、录取、入学资格或学籍，还将视不同情况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

## 2、资格审查

学院将组织专家对考生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对考生的科研创新能力进行评价。专家通过考生的外语水平证书、本科及硕士课程成绩、硕士学位论文（含评议书，应届硕士毕业生硕士论文开题报告）、考生参与科研、发表论文、出版专著、获奖等情况及专家推荐意见、攻读博士期间科学研究计划等材料对其做出评价结论，确定进入综合考核的人选。我们将会于6月15日左右发布资格审核通过名单及复试安排（复试预计在18-19日），请随时关注学院网站。

### 3、综合考核

参加综合考核的考生需准备15-20分钟的考生PPT自述，内容包括：个人基本情况、研究或开发工作亮点、对拟报考方向的了解及研究计划考虑。

面试内容包括：

- 1) 外语水平（满分100分）；
- 2) 报考学生所属原学科的相关基础知识的掌握情况（满分50分）；
- 3) 专业知识的掌握情况；相关实验技能及综合应用知识的能力；学术思想和创新意识（满分100分）；
- 4) 考生教育背景，科研经历及科研道德，对本学科前沿了解程度，思维的敏锐性及逻辑思维能力，语言表达等综合能力（满分50分）。

### 4、录取

学院根据招生计划，参照考生的申请材料审查和评价结果、综合考核成绩、以及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结果、体检结果等做出综合判断，按照“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提出拟录取名单，报学校招收领导小组审定后按要求予以公示。

### 五、公示、复议和监督

1、录取过程公示。学院在本学院网站上开辟专栏，及时向社会公布资格审查结果、参加综合考核的考生名单、综合考核方案以及所有参加综合考核的考生外语水平、基础知识、专业知识和综合能力成绩等信息。

2、录取结果公示。拟录取名单统一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未经公示的考生不得录取。

3、复议制度。学院专人受理考生的申诉和投诉，对申诉和投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学院工作小组进行复议。